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9.8.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4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一、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

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亿阳集团”）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划扣及和解支付款项余额 11,042.73 万元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尚未清偿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升集团”）也未能履行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。

因上述亿阳集团未清偿及和升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出具了《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责令改正措施》）。对亿阳集团、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

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要求亿阳集团、和升集团应在收到《责令改正措施》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，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。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

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润公司”）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、公司及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地恒基”）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26 年 4 月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恢复执行，涉案本金合计为 28,256 万元。

1、德润公司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8,705.43 万元（控股股东已清偿），公司已 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。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。

2、公司此前曾就华地恒基案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，并于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(2020)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0)皖执复 140 号，确认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，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，并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。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